

從 國父孫中山先生國防建設思想 ——論現階段我國防之實踐與展望

作者簡介



劉瀚嶸中校，陸官校61期、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法學碩士、法學博士；曾任排長、副隊長、總部準則會作參官、助理教授，現任職於國防大學中正理工學院通識中心。

◆ 提 要

- 一、國父孫中山先生曾說：「人類歷史是一部生存發展史，人類不斷地求生存，歷史所以不斷地有進步。」據此而論，國家主要組成目的，即在保衛人民，而此保衛之所涵，亦即國防之意也。
- 二、一國之生存與發展，其重要條件為文武並重，兩者如輔車相依，相生相成。我中華民族歷經五千年，此期間先聖先賢，秉持王道精神反侵略、尚和平，故能屹立不墜，其中最重要的關鍵，即是與軍事武功有關。
- 三、本文擬經由對於 國父孫中山先生國防建設思想之研究，繼之析論現階段我國防之實踐與展望，尤其在現階段面對中共不斷擴張軍事力量謀我日亟之今日，殷切期望能喚起國人對於國防建設的重視與支持，使我國家得以永續生存發展，人民福祉亦得以維護確保！

關鍵詞：孫中山先生、國防建設思想、現階段、實踐、展望

前言

國家的構成要素有三：一曰人民；二曰土地；三曰主權。在其一定範圍之土地以內，設立各種機構，行使最高的主權，藉以保證在其範圍以內人民的安全，此是為國家主要的職責，亦即所謂之國防。

我中華民族之生存與發展，迄今之所以能夠屹立不搖，其中的重要原因之一即是與國防武力有關，國父對此提出精闢的見解：「大凡一個國家所以能夠強盛的緣故，起初的時候，都是由武力發展，繼之種種文化的發揚，便能成功^①。」國父此言昭示我們，一國之生存發展，與武力強弱有絕對關聯，加以種種文化的浸潤與孳乳，國家才能達到富強安樂之境地！

國父孫中山先生領導十次革命，締造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家，舉世皆知

國父為一政治家、革命家、實業家、思想家，卻鮮少人知國父亦為一眼光卓著之軍事家，其軍事上的地位深受先總統蔣公推崇與肯定，曾謂：「我們總理就是一個大軍事家，由於他能夠研究軍事，精通軍事，所以他能夠發明三民主義，五權憲法，領導國民革命，建立中華民國^②。」吾人可從蔣公此語肯定國父的國防軍事思想對於國家的貢

獻。

國父的國防軍事思想理論體系，因民國11年陳炯明砲轟觀音山之舉，使得國父所擬的「國防建設原稿」盡毀於砲火之中，以致此方面的學術思想理論體系始終無法建立。所幸國父的「十年國防計畫」現今仍存，雖僅見綱目，但仍可作為我們致力建設國防大業之圭臬啟迪，繼之闡述發揚而光大之。

國父孫中山先生的國防建設思想

軍事力量之大小，直接影響到一國之盛衰存亡，國父深知國際上「適者生存，不適者淘汰」，中國雖地大人眾，資產富饒，只可惜沒有一支強大的武力以自衛，以致任人予取予求，國父有鑑於斯，於辛亥革命成功之後，即時常以倡導建設軍隊、擴張軍備為要務，他說：「民國之得以成立者，全靠軍人之力量，今日民國當草創，欲中國成為強固之民國，非有精強陸軍不可，故民國前途倚賴我軍人之力量正多，今日要務在乎擴張軍備，以完成鞏固之國，然後可與世界列強並駕齊驅^③。」吾人可從下列探討中，瞭解國父的國防建設思想：

一、軍政規劃與軍民分治

(一)軍政規劃

註①：國父，〈民族主義第六講〉《國父全集》（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民國62年6月），第一冊，頁54。

註②：蔣中正，〈軍事基本常識——軍事訓練之要領〉《蔣總統集》（臺北：中華大典編印會，民國64年4月），頁269。

註③：國父，〈軍人之本分〉，前揭書，第一冊，頁227。

國父對於軍政實施之時機，在其建國大綱第五條中，將建設分為軍政、訓政、憲政等三個時期。第六條規定：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④。國父有鑑於當時軍政之紊亂、軍備之廢弛，深感軍政亟須整頓，方為建軍之要，遂力主整理軍政曰：「今日處於武裝和平之世，對外方面，軍備亟須擴張，然擴張軍備，嘗自整理軍政始，蓋擴張軍備之舉，則在整理軍政，軍政整理有序，而後始有擴張可言^⑤。」而關於軍政整理之構想，綜合言之，共有劃分軍區^⑥、統一軍制、裁汰冗兵、振興軍事教育、擴充兵工廠等^⑦。

(二)軍民分治

國父有感於軍閥割地自據，致使國家四分五裂，人民困苦難當，故力主兵權歸中央所有，餘由地方自理，他說：「將來軍民分治後，兵權全歸中央，都督可由中央任命，其他交通、財政、外交，皆中央獨占大權，餘可放任自理，但民政長則以民選為宜^⑧。」

二、軍令、軍政系統與軍紀要求

軍以戰鬥為主，武力的發揮，完全在軍隊，學校係為培養軍中各級幹部，機關是籌劃軍隊的保養、補充訓練和使用，惟最高統帥部，乃是神經樞紐的腦部，主宰軍政軍令。在軍令系統的統帥權，為發號施令備戰作戰，把握軍略，指導作戰；在軍政的系統，要配合軍令，供應戰備的要求，人力物力資財的儲備，有關軍隊保養衛生運輸補給等籌劃實施。軍令指揮，依政府體制，以遂行其統帥指揮為目的，依其主要業務，求其權責分明，與彼此的協調，上下貫通，左右聯繫，則可圓滿達成任務，可使神經組織健全，同時布達全身，收指揮靈活之效^⑨。

另國父相當重視軍隊紀律，他曾於同盟會革命時期擬訂「軍律」23條^⑩，所以革命軍能普受人民支持。民國肇建，國父復於〈中華革命黨革命方略〉中以專章訂定「軍律」、「軍法」以約束軍隊；另有「四言安民告示」、「布告」^⑪等，均以法規條令約束軍隊，以彰軍隊紀律。

三、招募兵源與戰技訓練

(一)兵源招募

國父在同盟會革命時期，招募

註④：國父，〈建國大綱〉，前揭書，第一冊，頁623。

註⑤：國父，〈中華革命黨革命方略〉，前揭書，第一冊，頁256。

註⑥：羅雲，《國父軍事思想之研究》（臺北：祥雲出版社，民國54年），頁54。

註⑦：劉燕生，《國父國防戰爭思想之研究》（臺北：三軍大學政治研究所，民國60年6月），頁383。

註⑧：國父，〈築路與練兵談話〉，前揭書，第二冊，頁467。

註⑨：羅雲，前揭書，頁112～113。

註⑩：國父，〈革命方略〉，前揭書，第二冊，頁238～239。

註⑪：國父，〈革命方略〉，前揭書，第二冊，頁332～338、348～350。

兵源的方式以召軍章程為主¹²。民國建立後，因感於當時軍隊兵員係採募兵制，組成分子良莠不齊，又無訓練有素的兵士以應戰，故決採行當時西方國家普遍實行的徵兵制度，主張：「將現時募兵制度改為徵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並增進其法律地位，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及職業教育，嚴定軍官之資格，改革任免軍官之辦法¹³。」

(二)戰技訓練

國父說：「所練之軍隊，如果將來能聽我指揮，則我必導去以一攻十或以一攻百也，此等任務更非尋常兵法所有¹⁴。」如何練兵？第一、必須經過許久的訓練，然後才能應戰¹⁵；第二、要養成忠勇合群的性格；第三、要改革編制，練成新的軍隊¹⁶。而國父對於戰技的訓練，可從其「軍人精神教育」中得知，他認為「游勇戰術頗適用於中國，此種戰術要素，一曰命中，平時須練習射擊，務求命中，不使虛發；二曰隱伏，即避彈方法；三曰走路，行軍之際，專恃走路，為技能之必要；四曰耐勞，此與隱伏相關，即不動二字；五曰吃粗，游勇吃粗，於行軍極為簡便，

給養不患煩難¹⁷。」國父的戰技訓練即是使軍人能長技能，以發揮軍人的勇敢。

四、戰時運輸與善後、裁兵問題

(一)戰時運輸

一國之交通，在平時增進人民生活，便利客貨運輸為目的；在戰時爭取成效，獲得軍事勝利，以便利軍運為目的。因此平時交通設施必須配合國防要求，方能達成上述雙重目的。至於戰時交通動員，非將全國一切交通工具完全用於軍運，而係將軍事運輸，依照雙方需要量，予以合理支配¹⁸。國父深知戰時運輸的重要，在其實業計畫中的六大計畫¹⁹，關於交通運輸的建設與發展，即以平日發達民生交通運輸為主，到戰時能以發達交通迅速將兵員投入各地戰場，無論陸、海、空運，皆能有效率地達成國防交通及戰時動員的成效。

(二)善後、裁兵問題

國父對於戰爭結束後，兵員的善後問題相當重視，成為國防政策中極重要的一環。國父主張「戰事平息釋兵歸伍」，他以外軍為例說：「法國福熙將軍戰時統法國之兵，不下四百餘萬，協約國陸軍亦歸其指揮；英國海克將軍

註¹²：羅雲，前揭書，頁116。

註¹³：國父，〈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前揭書，第二冊，頁886。

註¹⁴：國父，〈致蔣中正函〉，前揭書，第一冊，頁539。

註¹⁵：同註¹³。

註¹⁶：羅雲，前揭書，頁262。

註¹⁷：國父，〈軍人精神教育〉，前揭書，第一冊，頁498。

註¹⁸：易蘇民，《國父的國防思想新論》（臺北：陸軍總司令部，民國54年9月），頁148。

註¹⁹：同註¹⁷。

統兵三百餘萬；美國巴頓將軍統兵二百餘萬，其實力在國內洵無與倫比，然一旦戰事平息，釋兵歸伍，對於和平會議絕無干預，其權限分明如此，故能大有造於國家²⁰。」。

而國父對於裁兵之問題，認為建軍在建立精兵，故於擴張軍備之同時，首先須裁冗兵，「軍備雖應擴張，而冗兵不可不裁，蓋兵備貴精，其操練不動，老弱無用者，理宜一律裁盡也，冗兵既裁，然後於其強壯訓練純熟，使之成軍，始可以為擴張基礎²¹。」可見

國父當時對於兵員善後與裁兵問題認識之正確與重要性。

五、軍事革新與國民軍事教育

國父對於軍事的革新政策，其具體論著主要在其〈國防十年計畫〉目錄中可見，對於知己與知彼對策、國防與民生政策、小康與大同漸進、自主與自衛政策、以國力為中心的國家建設政策、經濟軍事齊頭並進的連續政策、全民建設政策、國防人口政策、國家防禦政策、建立國際陣線政策、保護海外僑胞政策、運用外援政策、精兵利械政策、儲才建軍政策、剋敵制勝政策、平衡發展政策、個別開發政策、兵農兵工政策、文武合一教育政策、術德兼修文化

政策²²等，均較從前滿清及軍閥的軍事建設，有完全的革新作為。

先總統蔣公認為一國國民在軍訓中，自覺其屬於國家，國家興亡便是自己的榮辱，此係國民軍訓宗旨之所在²³。而國民軍訓正是國民軍事教育中的其中一環。國父在〈國防十年計畫〉中亦提到國民軍事教育的方法，如舉行國防總動員之演習計畫，與全國陸海空軍，國防攻衛戰術之操演；獎勵國民關於國防物質科學發明之方略；國民大會關於國防計畫之修改，國防建設意見書；指導國民研究軍事學問之研究²⁴等，均可看出國父對於國民軍事教育之重視。

六、軍事地理及戰地政務

國父的實業計畫中對於發展建設北方、東方、南方大港；蒙古新疆殖民；西南、東南、西北、東北、高原、中央等鐵路系統；開濬運河；整治揚子江；改良現存水路²⁵等，並以陸防觀點，將其分為東北、西北、蒙古、康藏、西南等區²⁶。以國父對於交通建設論著之專，吾人不難瞭解，此國防交通建設，其實是一幅嚴密的國防交通網，亦為相當縝密軍事地理之規劃，我國若能充分運用優越地理形勢以挽回科學落後之缺

註²⁰：易蘇民，前揭書，頁190。

註²¹：國父，〈國民黨政見宣言〉，前揭書，第一冊，頁798～799。

註²²：張泰祥，〈國父的國防思想〉（臺北：中華大典編印會，民國55年8月），頁126～127。

註²³：國父，〈三民主義〉，前揭書，第一冊，頁213。

註²⁴：請參閱國父〈國防十年計畫〉目錄。

註²⁵：國父，〈實業計畫〉，前揭書，第一冊，頁423。

註²⁶：易蘇民，前揭書，頁192～193。

陷，當可永固邦基，不致為自然所屈服。

軍事與政治，各為國力四大因素之一，而此一政治內涵，主要為內政與外交，平時著重國力的培養，互為主從，戰時則共同協力，以獲致國家目標。

國父說：「國與國遇，用外交手段與戰爭手段，均實行其政策所不可闕者²⁷。」又說：「現共和初建，須以兵力為保障²⁸。」此即證明政治須以武力作為保護，應無庸置疑。

所謂戰地政務，國父之意乃是指其建國程序分為三大時期，即「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凡一省底定之日，則為訓政開始之時，軍政停止之日。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²⁹。」此即說明，在軍政實行開始之日，一切以軍事制度為主，接受軍事指揮和領導，而國父在其同盟會革命方略中，明確規定了革命軍略地規則，為戰地政務的典型，所謂略地者，謂略其地，上而省會，下而州縣，凡前者滿州勢力所及，使用此歸屬我軍政府權力之下³⁰。

七、建軍必先建校及樹立軍人精神教育

(一)建軍必先建校

民國成立以前，國民革命工作之進行，全賴革命志士個人之奮鬥，從無真正革命軍隊參與。當初推翻滿清之武力，主要以革命黨員為主，由革命志士與會黨聯絡起義，或運動清軍反正，民國建立以後，繼之與軍閥鬥爭，仍無革命武力，只有同情革命之友軍，然此等友軍，每因利害關係，時生變化，少數革命軍隊，因平日訓練不足，奮鬥不力或中途變節。因此國父深感革命事業之進展，非有一支強大而訓練有素之軍隊為基幹，不能成就大業。於是在民國12年委派蔣公赴俄考察軍事，返國後遂向國父建議「為求國家強盛，必先統一全國；要統一全國，必先消滅軍閥；要消滅軍閥，必先建立軍隊；要建立軍隊，必先創造軍校³¹。」於是國父決心創辦「陸軍軍官學校」並任命蔣公為校長³²，於民國13年6月16日正式開學，並於同年11、12月，先後成立校軍教導團第1、第2團，是為建軍開始。國父相信黃埔學生可完成其未竟之志³³。

(二)樹立軍人精神教育

國父於民國10年12月10日在桂

註²⁷：國父，〈中國存亡問題〉，前揭書，第一冊，頁100。

註²⁸：國父，〈共和國須以兵力為保障〉，前揭書，第一冊，頁247。

註²⁹：國父，〈軍人之本分〉，前揭書，第一冊，頁223。

註³⁰：國父，〈略地之方法〉，前揭書，第一冊，頁242。

註³¹：易蘇民，前揭書，頁115。

註³²：國父，〈建國大綱〉，前揭書，第一冊，頁618。

註³³：同前註。

林對滇贛粵軍演講「軍人精神教育」，從其要旨中可看出，他對軍人精神教育的重視與重要。國父說：「民國初建，國家形成南北分裂之局，擾攘數年，未能統一，各地軍閥，擁兵自重，政治之壞，過於滿清，人民轉徙流離，如在水深火熱之中，待援孔亟，為革命時代之軍人，坐視國家因內憂而招外患，馴至於國亡而滅種，其咎將誰尸耶³⁴？」所以國父以為當此存亡絕續之交，非先平內亂，而以革命救國不可；以革命救國，非有革命精神不可！而軍人之精神為何？國父以為有軍人之智（別是非、明利害、識時勢、知彼己）；軍人之仁（救世、救人、救國之仁）；軍人之勇（長技能、明生死）等³⁵。

八、〈國防計畫〉綱目

國父鑑於第一次世界大戰之經驗教訓，深感「沒有國防，便沒有國家」之真意所在，乃決心根據世界局勢發展之所趨及吾國國情，撰擬〈國防計畫〉，以為我國國防建設三大藍圖，惜因陳炯明叛亂，悉數焚燬，更因國父去逝，致僅將其擬撰之〈國防計畫〉綱目列出，以供參考：

（一）國防概論、（二）國防之方針與國防政策、（三）國防之原則、（四）國防建設大綱、（五）制定永遠國防政策，與永遠國防軍備，充實建設，為立國之策、（六）國防與憲法、（七）太平洋國際政治問題與中國、（八）國防與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外

交政策、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之關係、（九）國防與實業計畫之關係、（十）發展國防工業計畫、（十一）發展國防農業計畫、（十二）發展國防礦業計畫（十三）發展國防商業計畫、（十四）發展國防交通計畫、（十五）發展國防教育計畫、（十六）財政之整理、（十七）外交之政策、與戰時外交之政策、（十八）移民於東三省、新疆、西藏、內外蒙古及邊疆省計畫、（十九）保護海外各地華僑之意見、（二十）各地軍港、要塞、砲臺、航空港之新建計畫、（二十一）都市與鄉村之國防計畫、（二十二）發展海軍建設計畫、（二十三）發展航空建設計畫、（二十四）發展陸軍建設計畫、（二十五）各項重要會議之召集，如全國國防建設會議，海軍建設會議，軍事會議之類，由中央政府，每年舉行一次，以為整理國防之建設、（二十六）軍事教育之改良與訓練計畫、（二十七）軍器之改良計畫、（二十八）軍制之改革、（二十九）軍醫之改良，軍人衛生之建設計畫、（三十）國防警察之訓練、（三十一）國防禽獸之訓練、（三十二）國防本部之進行工作、（三十三）仿效各國最新國防建設計畫、（三十四）舉行全國國防總動員之演習計畫，與全國陸海空軍，國防攻衛戰術之操演、（三十五）作戰計畫、（三十六）遣派青年軍校學生，留學歐美各國，學習各軍事專門學校，及國防科學物資工程專門學校之意見書、（三十七）向列強訂製各項海陸空新式武器，如潛水艇、航空飛機、坦克砲車、軍用飛艇、汽球等，以為整理國防之需、（三十八）獎勵國民關於國防物質科學發明之方略、（三十九）購買各國軍事書籍、軍用品，以為整理國防之需、（四十）組織考察世

註³⁴：國父，〈軍人精神教育〉，前揭書，第一冊，頁482。

註³⁵：同前註，頁487～491。

界各國軍備建設之意見書、(四)聘請列強軍事專門人員來華教練我海陸空軍軍校學生，及教練國防物資技術工程之意見計畫、(五)收回我國一切喪失疆土，及租借地、租界、割讓地之計畫、(六)我國與各國國防實力比較表、(七)訓練國防基本人才三千萬計畫，訓練國防物資工程技術人才一千萬計畫、(八)抵禦各國侵略中國計畫之方略、(九)完成十年國防重要建設計畫一覽表、(十)新兵器之標準、(十一)組織陸海空軍隊之標準、(十二)擴張瀋陽兵工廠，如德國克魯伯砲廠之計畫、(十三)國民代表大會關於國防計畫之修改，國防建設意見書、(十四)歐美戰後之經驗、(十五)國防與人口問題、(十六)國防與國權、(十七)指導國民研究軍事學問之研究、(十八)實施全國精兵政策、(十九)軍人精神教育與物質教育之比較、(二十)注意國際軍備之狀況、(二十一)我國海軍建艦計畫，航空建機計畫，陸軍各種新式槍砲戰車及科學兵器機械建造計畫、(二十二)訓練不敗之海空軍計畫、(二十三)列強之遠東遠征海陸空軍、(二十四)各國富強之研究(二十五)結論³⁶。

九、兵工政策與國防工業

(一)兵工政策

國父建軍思想，係以平時廣儲後備兵員，戰時總動員之兵役制度為基礎。國父認為欲求中國之和平統一，必須實施裁兵措施，以達到精兵主義之正確目標，然而被裁官兵生活之安置，亦為建軍政策中重要一環，故先後發表「工兵計畫宣言」³⁷、「和平統一宣言」³⁸、「裁兵築路」³⁹、「欲救廣東宜從裁兵禁賭及改良吏治著手」⁴⁰、「和平統一化兵為工」⁴¹、「裁兵為謀統一之政策」⁴²、「和平統一移兵為工」⁴³、「實行裁兵宣言」⁴⁴、「欲謀統一須先裁兵」⁴⁵、「裁兵之重要與處置方法」⁴⁶等宣言、演講及談話。

(二)國防工業

國父重視發展國防工業，在其〈實業計畫〉中即主張，開發煤、鐵、油、銅、特種礦源及製鐵鍊鋼工廠，創建大士敏土廠、造船廠、機關車客貨車製造廠、礦業機械製造、冶礦廠設立等⁴⁷，就是發達全國之重工業和國防

註³⁶：易蘇民，前揭書，頁192～193。

註³⁷：國父，〈工兵計畫宣言〉，前揭書，第一冊，頁846。

註³⁸：國父，〈和平統一宣言〉，前揭書，第二冊，頁523～524。

註³⁹：國父，〈裁兵築路〉，前揭書，第三冊，頁325。

註⁴⁰：國父，〈裁兵禁賭、港澳外交及交通實業〉，前揭書，第三冊，頁330。

註⁴¹：國父，〈和平統一化兵為工〉，前揭書，第三冊，頁334。

註⁴²：國父，〈裁兵為謀統一之政策〉，前揭書，第二冊，頁570。

註⁴³：國父，〈和平統一移兵為工〉，前揭書，第二冊，頁326。

註⁴⁴：國父，〈實行裁兵宣言〉，前揭書，第二冊，頁117。

註⁴⁵：國父，〈欲謀統一須先裁兵〉，前揭書，第二冊，頁569。

註⁴⁶：國父，〈裁兵之重要與處置方法〉，前揭書，第二冊，頁574。

註⁴⁷：國父，〈實業計畫〉，前揭書，第一冊，頁423。

工業，在其〈十年計畫〉中，亦涵蓋出其建設國防工業之構想，如：「製定永遠國防建設，與永遠國防軍備，充實建設，為立國之策；發展國防工業計畫；發展國防礦業計畫；軍器之改良計畫；遣派青年軍校學生，留學歐美各國，學習各軍事專門學校，及國防科學物資工程；向列強訂製各項海陸空新式武器，如潛水艇、航空飛機、坦克砲車、軍用飛艇、汽球等，以為整理國防之需；聘請列強軍事專門人員來華教我海陸空軍軍校學生，及教練國防物資技術工程之意見計畫；訓練國防基本人才三千萬計畫，訓練國防物資工程技術人才一千萬計畫；新兵器之標準；擴張瀋陽兵工廠，如德國克魯伯砲廠計畫；我國海軍建艦計畫、航空建機計畫、陸軍各種新式槍砲戰車及科學兵器機械建造計畫」^{④⑧}等，均可看出 國父對於發展建設國防工業的作法，期盼能早日達成我國防工業自主化的目標。

十、研判敵情與用兵方略實例

國父在戰略上，最喜用奇兵，他說：「用兵最忌攻堅，尤貴出奇^{④⑨}。」吾人可從其於各時期所運用不同的革命

作戰策略看出 國父的用兵方略和研判敵情實例：

(一)推翻滿清時期： 國父在民國成立前所採行的革命作戰策略係以游擊戰為主，在其親自指揮的六次起義革命戰爭中，以丁未防城之役最具價值，此役先行洞悉清軍動向，再擬定用兵策略。武昌起義成功後，復主張以武力解決清帝溥儀，在「覆黎元洪指示北伐方略電」^{⑤⑩}中，提出其作戰用兵策略，使所戰皆捷，迫清廷考慮退位議和。

(二)討袁時期： 國父對於袁世凱之誤國深惡痛絕，及聞宋教仁遇刺，乃與黃興、陳其美等人共商對策，起兵討伐，主張「惟有出其不意，攻其不備，迅雷不及掩耳，先發始足以制人^{⑤⑪}。」

(三)護法時期：在「致黎天才等促與滇、黔、川、湘各軍會師武漢電」^{⑤⑫}中展現其研判敵情與用兵方略，在作戰時主張「乘敵軍初到，地形未闡，利用內應，先發制人^{⑤⑬}。」又說：「正宜毅然猛擊，先發制人，毋為人制^{⑤⑭}」；認為「與其待敵之攻，不如攻敵^{⑤⑮}」；「以攻為守，則士氣旺，響應多^{⑤⑯}」；「軍旅之事，拙速勝於巧遲^{⑤⑰}」等，內

註④⑧：國父，〈三民主義〉，前揭書，第一冊，頁213。

註④⑨：國父，〈致石青陽盼黃復生從速圖陝電〉，前揭書，第二冊，頁542。

註⑤⑩：國父，〈覆黎元洪指示北伐方略電〉，前揭書，第三冊，頁191。

註⑤⑪：國父，〈孫文學說第六章〉，前揭書，第二冊，頁476。

註⑤⑫：國父，〈各軍會師武漢電〉，前揭書，第三冊，頁478。

註⑤⑬：國父，〈攻擊武杭敵軍電〉，前揭書，第三冊，頁542。

註⑤⑭：國父，〈進攻桂逆電〉，前揭書，第三冊，頁690。

註⑤⑮：國父，〈下令攻閩電〉，前揭書，第三冊，頁551。

註⑤⑯：國父，〈進兵閩利害電〉，前揭書，第三冊，頁552。

註⑤⑰：國父，〈促王永泉攻取石龍電〉，前揭書，第三冊，頁735。

含掩護、奇襲、欺敵、迂迴等作戰要領。

(四)北伐時期：鑒於民初軍閥為禍甚烈，國父於民國10年決心親自北伐，民國13年討伐陳逆，指示蔣公：「一由東江擊破陳逆而出福建，一出江西，則川、湘各軍必爭先而出武漢，而中原可為我有⁵⁸。」又說：「江西得救，湖南不成問題，再與滇唐、川熊、黔袁會師武漢，以窺中原⁵⁹。」於民國9年致李原基攻惠州電：「今日為閩粵共存之計，惟有促臧師王旅，同時並進⁶⁰。」同年覆李綺庵及月艦隊指示擊敵方略：「海軍果確，則省城可襲，北艦可奪，二事得手，大功便成⁶¹。」再說：「艦隊若遇被令分防，宜立即集中江門，與附近各營同時起事⁶²。」；民國12年對劉震寰部指示行軍方略：「望兄急調一隊至白沙灣，一以絕敵人後路，二可保我航線」⁶³等，吾人可從中看出國父在擬定作戰方略時，對敵情均詳加研判及對兵員之運用，令人敬佩國父的用兵構想與思維。

綜上所論，使人瞭解國父除為政治家、革命家、實業家外，更是胸懷仁愛和平的軍事家，其國防建設思想，顯示出不凡的見識和理想，同時也提醒全體國人唯有自救、自強、奮鬥，具體支持國防建設，建構優質全民國防力量，

才能使國祚綿延，人民永享安康富足之境。

基此體悟，筆者亦從國父國防建設思想之論述中發現，其見解實欲致力建構暨振興我國防大業，以此對照現階段我國防之實踐與展望，具有相當的建設性與啟發性。

現階段我國防之實踐與展望

一、現階段我國防之實踐

(一)軍政整理（規劃）、軍民分治（軍隊國家化）與軍令（政）系統（軍政軍令一元化與文人領軍）

⊖軍政整理（規劃）：國父認為軍政之整理為建軍之首要，軍政整理有序，而後始有建設可言，其構想包括統一軍制、裁汰冗兵、振興軍事教育、擴充兵工廠……等。

而我現階段國防政策，係以「預防戰爭」、「國土防衛」、「反恐制變」為基本目標。其具體施政方針可視為現代化建軍政策之整理，包括擴大全民參與國防事務、強化全民總體防衛理念、健全危機處理應變機制、整建質精效高現代軍隊、推動國防與民生合一政策、厚植國防科技武器研發、拓展區域軍事安全合作、落實募徵併行兵役制度、堅實聯合作戰指揮機制、精進聯合作戰效能、貫徹軍隊國家化法制化及優

註⁵⁸：國父，〈致蔣中正函〉，前揭書，第三冊，頁970。

註⁵⁹：國父，〈分配槍械與練兵等事函〉，前揭書，第三冊，頁975。

註⁶⁰：國父，〈與粵軍會攻惠州電〉，前揭書，第三冊，頁691。

註⁶¹：國父，〈擊敵方略電〉，前揭書，第三冊，頁691。

註⁶²：國父，〈作戰方略電〉，前揭書，第三冊，頁701。

註⁶³：國父，〈東征方略電〉，前揭書，第三冊，頁925。

質官兵眷屬生活照顧⁶⁴。

另我國防武力之建立，則包含軍事及民防武力，以軍隊為中心，須研判國際情勢變化與世界主要國家之戰略、科技、武器等發展趨勢，並考量敵情威脅及國家從事戰爭能力，作合理之推斷，預測國家未來遂行之戰爭型態，據此策訂遠程戰略構想及國軍建軍構想，據以研訂中程「國軍兵力整建計畫」逐年整建，達成預期目標，並依建軍成效、用兵需要，策訂「國軍備戰計畫」妥擬因應方案，以利戰爭準備⁶⁵。

②軍民分治（軍隊國家化）：國父鑑於民初軍閥割據一方，造成國家分崩離析，故力主軍民分治，兵權統歸中央掌控。我國《憲法》第138條明載，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而現階段國軍在長期民主法制化薰陶下，已達到民主國家「軍隊國家化」之目標，國軍為國家之軍隊，服膺憲政規範，確保我國家生存發展與人民安全福祉而戰。

③軍令（政）系統（軍政軍令一元化與文人領軍）：我國現階段之國防體制，其架構為：總統、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與國防部。而民國89年1月頒行的《國防法》與《國防組織法》（國防二法）之施行，已確立「軍政軍令一元化」、「文人領軍」、「軍政、

軍備、軍令」之內涵，並建構以軍政體系負責建軍、戰略規劃；軍備體系負責軍備整備；軍令體系負責部隊指揮及用兵作戰等「權責相符」、「分層專業」之國防組織，使國軍能專注戰訓本務及戰力整備，成為現代化優質軍隊⁶⁶。此已達到國父對於軍令、軍政系統權責之明確與健全。

（二）兵源召募（革新兵役制度）與裁軍（後備兵員管理）

①兵源召募（革新兵役制度）：我國原來兵役制度之設計，係以徵兵為主，募兵為輔。此制在八年抗戰期間發揮至極，抵禦外侮維護國家主權與尊嚴。民國38年政府播遷來臺，歷經3次臺海危機，國人軍民一心，不畏不懼，以具體決心與行動，粉碎中共犯臺的武力行動。

但現階段為因應國軍新一代武器裝備陸續成軍，加入戰備，亟須具備高技術專長且役期較長之人力投入，使武器充分發揮效能，戰力得以維繫與發揚。故國軍兵役政策將逐年落實推動，全面檢討改進現行兵役制度，將朝向募兵為主之募徵並行制度，提升至60:40規劃目標，採逐年減少義務役官、士、兵（徵兵）員額，增加志願士兵（募兵）員額；同時視志願士兵招募成效能否滿足部隊需求，適時檢討義務役士兵提前退伍規劃⁶⁷，其目的無非著眼於國

註⁶⁴：國防部編，《中華民國93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印行，民國93年12月），頁56。

註⁶⁵：國防部編，《全民國防教育——國防政策》（臺北：國防部印行，民國95年3月），頁7～8。

註⁶⁶：國防部編，《中華民國93年國防報告書》，前揭書，頁92。

註⁶⁷：國防部編，《全民國防教育——國防政策》，前揭書，頁71。

軍人力素質與戰力之提升。

㊟裁軍（後備兵員管理）：國父認為，建軍必須建立精兵，裁減冗員，故對於兵員善後與裁兵問題相當重視。現階段國軍考量由於社會環境轉型及兵力結構逐年精簡，各種不同役期之官士兵，至役期屆滿依法辦理退役。因此在規劃人力培育運用時，未來將更加妥善官士兵事業及生涯發展規劃，使優秀屆退官士兵於服役期滿後，能以軍中所習專長經驗及技能，與民間企業需求相結合，以利事業第二春之開創。

此外，國軍在「常備打擊、後備守土」的政策指導下，將退役之官士兵編組為後備部隊，由後備動員司令部督導落實國軍地面後備部隊之「編、管、裝、召、訓」，以貫徹動員整備，使具有區域守備與保鄉、保土、保產之作戰能力，達成國土防衛之任務⁶⁸。另基於「平時養兵少、戰時用兵多」理念，依據「精簡常備、廣儲後備」建軍指導，適切有效建立軍事動員體系，以充分運用全國人力、物力，強化動員整備，希能達到「就地動員、就地應戰」、「立即動員、立即作戰」之要求。國軍現行之退輔制度，臻至完備，在「精實案」、「精進案」實施過程中，平和順利，使「在營者如願」、「退役者無怨」，即符 國父對裁軍、善後之理想，實屬難能可貴。

㊟軍事革新（國防轉型）與國民軍事教育（國民軍訓與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革新（國防轉型）：國父在「國防計畫六十二要目」中提出許多軍事革新的觀念，除前述所列外，尚包括：國防與實業計畫、發展國防工業（農業、礦業、商業、交通、教育）計畫、發展陸海空軍建設計畫、軍制之改革、軍器之改良……等。

現階段國軍為建立堅實國防武力，發揮國軍的專業效能，近年來戮力推動國防組織機能再造與軍事事務革新。在2006年5月20日首度公布《2006國家安全報告》，除明確闡述我國之國家安全策略外，其中更將加速國防轉型，建立質精量適之國防武力，列為主要策略內容，提供國軍廣續推動國防轉型的指導方針。期能在未來有限國防資源條件下，藉由國軍軍事組織、兵力結構、戰略構想、武器裝備、準則發展及人力資源等方面的計畫性變革，創造整合一體的功效，帶動國軍整體戰力的提升，賦予國軍適應戰略環境變遷，及迎接多元挑戰的能力，使國軍成為一支具備止戰、勝戰實力的鋼鐵勁旅⁶⁹。

㊟國民軍事教育（國民軍訓與全民國防教育）：國父對於國民軍事教育相當重視，提出獎勵國民關於國防物資科學發明之方略、國民關於國防建設意見書、指導國民研究軍事學問、舉行全國國防總動員之演習計畫等。

現階段我國於中高等學校所實施的學生軍訓教育，及定期實施如防

註⁶⁸：國防部編，《中華民國93年國防報告書》，前揭書，頁122。

註⁶⁹：國防部編，〈前國防部長李傑序言〉《中華民國95年國防報告書》（臺北：民國95年8月）。

空演習等作為，即是國民軍事教育中的一環。而我國於91年3月1日所實施的《國防法》第3條：「中華民國之國防，為全民國防，包含國防軍事、全民防衛及與國防有關之政治、經濟、心理、科技等直接、間接有助於達成國防目的之事務。」而我全民國防的實施，係以人民群眾為後盾，政府具體施政為憑藉，以凝聚國民之憂患與抗敵意志，發揮軍民總體力量所實施之保家衛國之戰爭準備。

而我國於民國94年2月公布《全民國防教育法》，藉以推動全方位、全民參與的總體防衛式的國防教育。其目標就是要擴大全民國防觀念與相關理論宣教探討，培養全民國防共識，凝聚全民抗敵意志，團結全民憂患愛國意識，建立全民國家安全防衛觀念，全面推動落實各級學校教育、國民社會宣教、公民營機構團體在職講習、定期舉行全民國防研討會議等積極教育作為，以建構一個全民自覺參與、關注信任、支持力挺的全方位國防。

(四)建軍必先建校（軍事教育革新）與樹立軍人精神教育（軍事專業倫理教育）

①建軍必先建校（軍事教育革新）：國父深感革命事業之進展，非有一支強大而訓練有素之軍隊為基幹，無法成就大業。故認為要建立軍隊，首先要創建軍校，遂於民國13年6月16日

成立陸軍軍官學校，是為建軍之開始。

現階段我國軍軍事教育係基於國軍建軍使命，結合未來十年建軍構想、五年兵力整建計畫及國軍教育目標，前瞻建軍需求，持續以軍人「武德、武藝」為內涵，「哲學、科學、兵學」為重心，培養信念堅定、才能卓越、實踐力行之專業化幹部，期能建立「質精、量適、戰力強」的現代化國軍勁旅，以發揮軍事戰力，維護國家安全^⑩。

②樹立軍人精神教育（軍事專業倫理教育）：國父相當重視軍人精神教育，並指出軍人須發揮智、仁、勇之精神以救國。國內學者詹哲裕教授認為，當代軍事倫理受到重視的理由，乃是在於專業的軍人，在道德上必須是完美的，及必須有最嚴格的倫理原則，或道德判斷來運作。專業軍官最重要的就是對國家忠誠、專業上能勝任、捍衛國家安全，並且在政治與道德上保持中立。此等專業承諾是由專業軍事倫理所塑造而成，反映出一套精心灌輸的價值與態度。而專業軍事倫理行為規範之核心概念，其根本在於「榮譽」^⑪。現階段國軍教育亦力求在養成教育中，透過適切規劃教育課程、建立相關評鑑制度、實習幹部制度與榮譽制度等「全人教育」作為，以培養型塑具有軍事專業倫理的優秀幹部。

(五)國防工業自主（國防自主化）

註⑩：國防部編，《中華民國95年國防報告書》（臺北：民國95年8月），頁118～119。。

註⑪：詹哲裕，〈軍事專業倫理的核心概念及其評估〉《國防雜誌95年精選集》（桃園：國防大學印行，民國95年12月），頁117。

國父非常重視發展國防工業，期能早日自主化。現階段國軍依據敵情威脅程度、世界科技發展、未來作戰型態及自身研製能力，以制空、制海、反登陸之作戰綱領，不斷朝向國防工業自主與科技發展努力。包括經國號戰機、天弓地對空武器系統、雄風二型攻艦飛彈、光華二代艦戰鬥系統、光華六號飛彈快艇、雲豹八輪裝甲車、電子戰系統、指管通情系統等性能與研發^⑫。而為使國家整體資源充分運用，國軍在武器籌建取得上，致力於國防自主與厚植民生之間取得平衡，此作為使得《國防法》第22條「應依國防政策，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獲得武器裝備，以自製為優先。向外採購時，應落實技術轉移，達成獨立自主之國防建設」的內容得以落實。此與 國父之主張一致。

（六）用兵方略實例（敵情研究）

從上述 國父在各時期所擬定的用兵方略，得知 國父對敵情均詳加研判，並以妥適之用兵達其作戰目標。而現階段我國所實施的全民國防亦不斷呼籲國人加強心防與憂患意識，重視敵情研究，以使國人瞭解敵情威脅，期能「知己知彼」以重視支持國防建設。

二、我國防建設之展望

全民國防的積極作為，可視為我國

防建設的重要基礎，須知「礎不堅則國不固」，參酌 國父的國防建設思想及現今對於全民國防的推動，可從以下作為予以具體實踐：

（一）建構國防法制化

我政府依據《憲法》第137條的規範，於民國89年1月公布《國防法》及《國防組織法》（即所謂國防二法）；同年11月公布《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賦予該業務的法源依據；另於94年2月公布《全民國防教育法》，以推動全方位、全民參與的總體防衛式的國防教育。國防法制化的建構，使得「軍隊國家化」、「軍政軍令一元化」、「文人領軍」、「國防政策公開化」、「國防自主」等理念與制度得以落實^⑬。

我政府在《中華民國95年國防報告書》中提出對於全民建設國防的願景為：（一）在觀念上，是全民認識國防，展現高度的抗敵意志與決心；（二）在定位上，是全民支持國防，全民禦敵的具體實踐；（三）在作法上，是全民參與國防，必須從立法、現實及國家長遠發展與敵情威脅層面，做通盤周延的考量與體用兼備的擘劃；（四）在體制架構上，以心防奠定根基、以軍事作戰為核心、以民防達成倍力效果，並以良好的制度運作與周延的立法規範，連貫其中，以發揮總體國力相乘相加的效果^⑭。此願景可視

註⑫：國防部編，《全民國防教育——國防科技》（臺北：國防部印行，民國95年3月），頁20。

註⑬：陳子平，〈「全民國防」的法制建構與實踐〉《國防雜誌95年精選集》（桃園：國防大學印行，民國95年），頁10、15。

註⑭：國防部編，《中華民國95年國防報告書》，前揭書，頁157。

為政府對於全民建設國防之高度期待。

(二)遵行法制規範，完善落實相關動員體系與功能

政府必須依法策劃主導積極推展宣教，引導全國人民集體參與，才能將全民國防理念予以落實。同時應完善相關諸如精神、人力、物資、財經、交通運輸、衛生、科技、軍事、兵員等各項動員準備與演練機制及其相互聯繫協調網絡，使能達到平日廣積厚植戰力於民間的「國防與民生合一」政策，遇戰時或面臨重大緊急狀態時期，即可適時動員全民能量，將總體戰力予以充分發揚。

未來推展國防建設作為，除應在既有成效力行貫徹外，更應軍民一體、文武合一，不分前後方、平戰時，尤須強化將國防軍事事務擴大延伸至政治、外交、經濟、心理、科技、環保、交通、衛生、精神、民生、文化、教育、社會等相關層面廣續努力，未來國人可以透過以下幾項作為具體參與國防事務，使全國資源力量與軍民精神意志一體的總體力量，予以全面發揮。

(三)努力學習瞭解國防軍事戰爭知識與國防事務研議

美國開國元勳亞當斯（John Adams）在美國革命戰爭期間曾對其妻說：「我必須研究戰爭，以便讓我們的兒子可以有學習數學、哲學、地理、自然歷史、海軍建造、航海、商業和農

業的自由，以便給予他們的孩子有學習繪畫、音樂、建築、雕塑、刺繡和陶瓷的權利^⑮。」亞氏此語明白指出，研究戰爭是為使後人安享自由幸福的基石，而國防軍事之強弱，更是攸關戰爭成敗的重要因素，故努力學習國防軍事與戰爭知識，絕對是提升國家整體戰力的主要途徑之一。

現今許多國家均積極推動、支持其人民學習瞭解各項國防軍事與戰爭知識，中共則提出「抓好全民國防教育，應當從青少年抓起。因為以愛國教育為核心的國防意識，是一個國家的國魂、民魂，只有一代一代傳下去，才能保持民族的興旺和國家的強盛。將愛國主義思想和國防意識注入青少年心田，培養渠等具有濃厚的愛國主義思想和掌握必備的國防知識，關係到國家盛衰榮辱的大事^⑯。」今後，國人更應瞭解學習各項國防軍事與戰爭知識，以及積極參與國防事務研議並提出心得與建言，期能洞悉國際情勢與敵情研究，建立全民國防認知與共識，厚植戰爭潛能，確保國家安全。

(四)積極投入國防科技研發朝向國防自主目標

全民國防的目的之一，就是發展國防科技，促進民生經濟，使民生與國防合一。同時為因應高科技戰爭，現代國防科技在軍事領域的應用，計有：精密導引武器、核武器、彈道飛彈及防

註⑮：李長浩譯，《戰爭的目的與手段》（War: Ends and Means）（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民國83年8月），頁38。

註⑯：林仁華編，《現代戰爭知識》（廣西：廣西科學技術出版社，1997年9月），頁2。

禦、戰術裝備、高能武器、偵察與監視技術、隱形與反隱形技術、夜視技術、電子戰系統、數位化資訊戰、奈米武器與基因武器等。而未來的國防科技將朝向電子化、導控化、自動化、隱形化、數位化、智慧化等方向發展⁷⁷。

我國國防科技政策，主要是指導國軍各項先進武器裝備研發，並結合民間企業組織與專業人士的力量，以厚植國防科技能量於民間，達成國防自主目標⁷⁸。未來國人如能體悟國家安全須有足夠的先進國防軍備，更應以預防性國防理念及具體作為，投入國防科技研發，建立可恃可久的嚇阻性防衛力量，除能避免臺海戰爭，確保國家安全外，更可為建立自主性國防體系善盡一份心力，並能同時兼具國家整體經濟和國防科技的共同發展。

(五)積極參加各項動員民防演習與主動協助國防安全事務

全民防衛動員與全民聯防為建構全民國防的重要環節，各項機制的健全精練與否，攸關國家戰略與國家安全的成敗。國人如能切實體認此一論點，應積極參加各項動員與民防演習作為，勤習各項軍事與民防技能使其嫻熟。此外國人亦應主動協助國防安全事務，為戰爭做好最佳準備，以因應戰爭發生及重大緊急非常時期之處置。此不僅能助於潛藏戰力於民間，更能使全民國防得以落實。

結 論

亞聖孟子嘗曰：「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是故，國人必須認知「忘戰必危」的教訓，只有準備戰爭並做好隨時應付戰爭之準備，才能避免敵人侵略，確保國家安全！應將清末民初喪權辱國的所作所為，及日本軍閥侵略我國之八年抗戰史實，永銘於胸，並時刻惕勵反省，才能免於重蹈昔日幾遭亡國滅種之禍殃。

尤其時至今日，臺海風雲際會，面對中共迄今仍不肯放棄「以武力解決臺灣問題」及不斷「大肆擴充政軍經力量」的同時，更使得 國父早在民國初年即已昭示的國防建設思想受到肯定。復加上對照我國現今所積極推動的國防施政建設，更加彰顯其真知灼見。因此，凝聚全民憂患意識，建立自主性的國防體系與民生工業，加強全民防衛體系，落實愛國思想及軍事技能，組織健全動員體系，鼓勵優秀青年參軍，提升軍隊素質等作為，切實做到「毋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之準備，齊為國家安全與人民福祉，善盡吾人應盡之責。

收件：96年6月27日

第1次修正：96年7月11日

第2次修正：96年8月15日

接受：96年8月28日

註⁷⁷：國防部編，《全民國防教育——國防科技》（臺北：國防部編印行，民國95年3月），頁4、5、6、7、9、10、11、12、14、15、16（僅引標題）。

註⁷⁸：國防部編，《全民國防教育——全民國防》，前揭書，頁55。